

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

武政〔2013〕40号

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东西湖区将军路街等 10个街(办事处)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(2010—2020年)的批复

东西湖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审批将军路街金银湖街等10个街道(办事处)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》(东政文〔2012〕43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修订后的东西湖区将军路街、金银湖街、径河街、长青街、慈惠街、走马岭街、新沟镇街、辛安渡办事处、东山办事处、柏泉办事处等10个街(办事处)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10—2020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。

二、你区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,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,统筹土地利用,强化《规划》的整体控制作用,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。

三、要加强对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保护。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,加大耕地补充力度;强化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,稳定数量,提高质量。到 2020 年,将军路街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294 公顷;金银湖街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100 公顷;径河街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1098 公顷,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93 公顷;长青街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396 公顷,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100 公顷;慈惠街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652 公顷,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79 公顷;走马岭街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2711 公顷,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1423 公顷;新沟镇街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2612 公顷,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1613 公顷;辛安渡办事处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3719 公顷,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3241 公顷;东山办事处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3613 公顷,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3400 公顷;柏泉办事处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3634 公顷,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2779 公顷。

四、要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。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,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,促进各项建设节约集约用地,积极拓展建设用地新空间。到 2020 年,将军路街新增建设用地总量不超过 295 公顷,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1455 公顷;金银湖街新增建设用地总量不超过 397 公顷,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2283 公顷;径河

街新增建设用地总量不超过 1478 公顷,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3415 公顷;长青街新增建设用地总量不超过 656 公顷,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1770 公顷;慈惠街新增建设用地总量不超过 392 公顷,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1399 公顷;走马岭街新增建设用地总量不超过 1787 公顷,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2821 公顷;新沟镇街新增建设用地总量不超过 785 公顷,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1540 公顷;辛安渡办事处新增建设用地总量不超过 154 公顷,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605 公顷;东山办事处新增建设用地总量不超过 142 公顷,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720 公顷;柏泉办事处新增建设用地总量不超过 111 公顷,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712 公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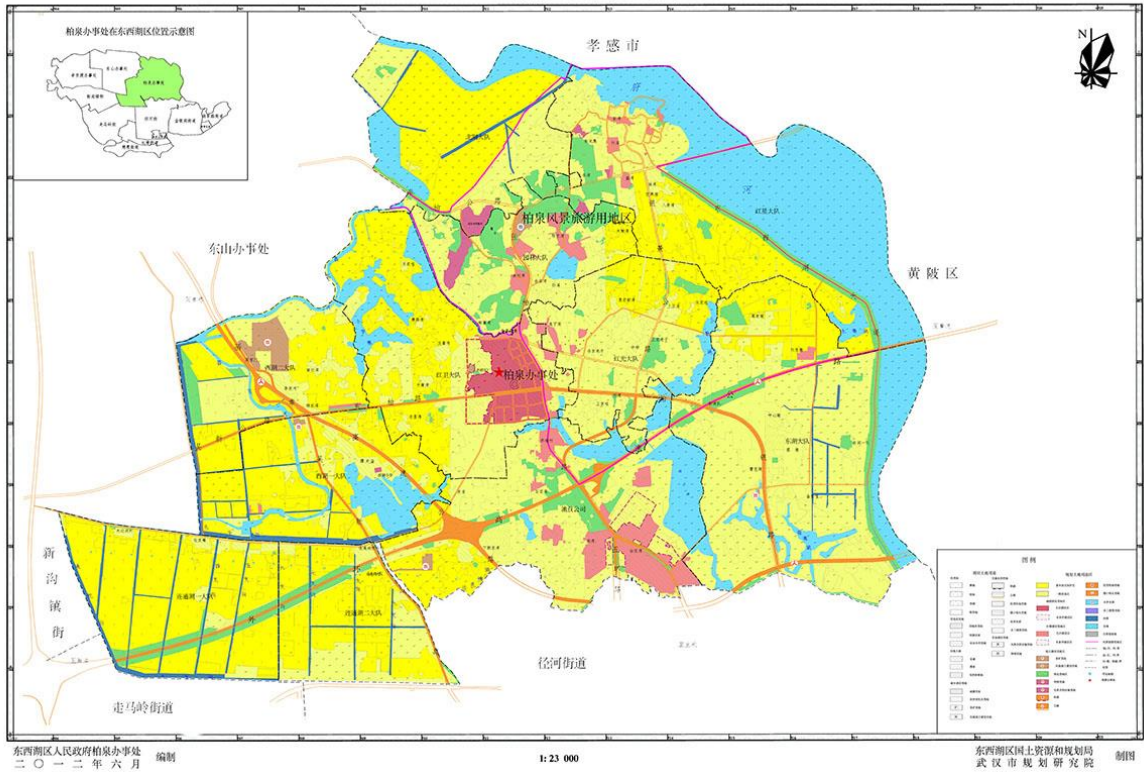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要进一步加强区域土地利用的统筹和管控。依据划定的空间管制分区,实行差别化的土地利用管理;依据划定的建设用地边界,加强土地利用空间管制。

六、你区应当将《规划》确定的主要目标和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并确保实现。《规划》一经批准,必须严格遵守,确需调整的,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报批。市国土资源局要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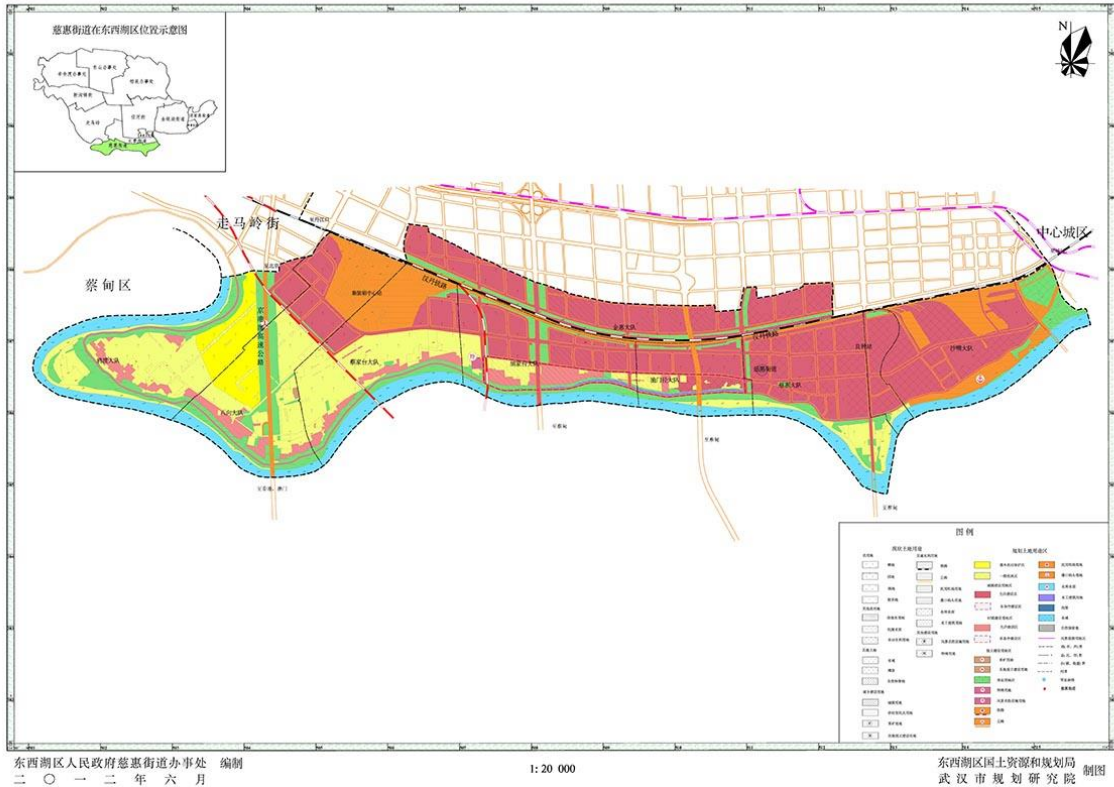
东西湖区柏泉办事处总体规划(2010-2020年)
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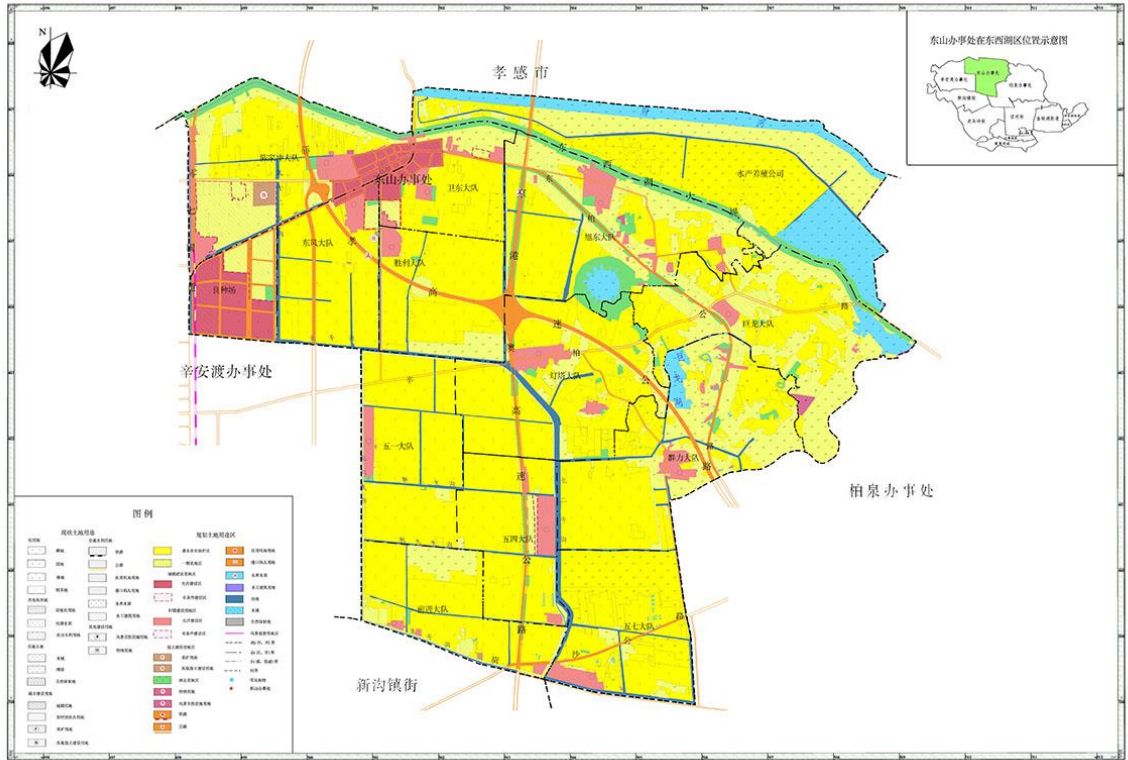


东西湖区慈惠街总体规划(2010-2020年)
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


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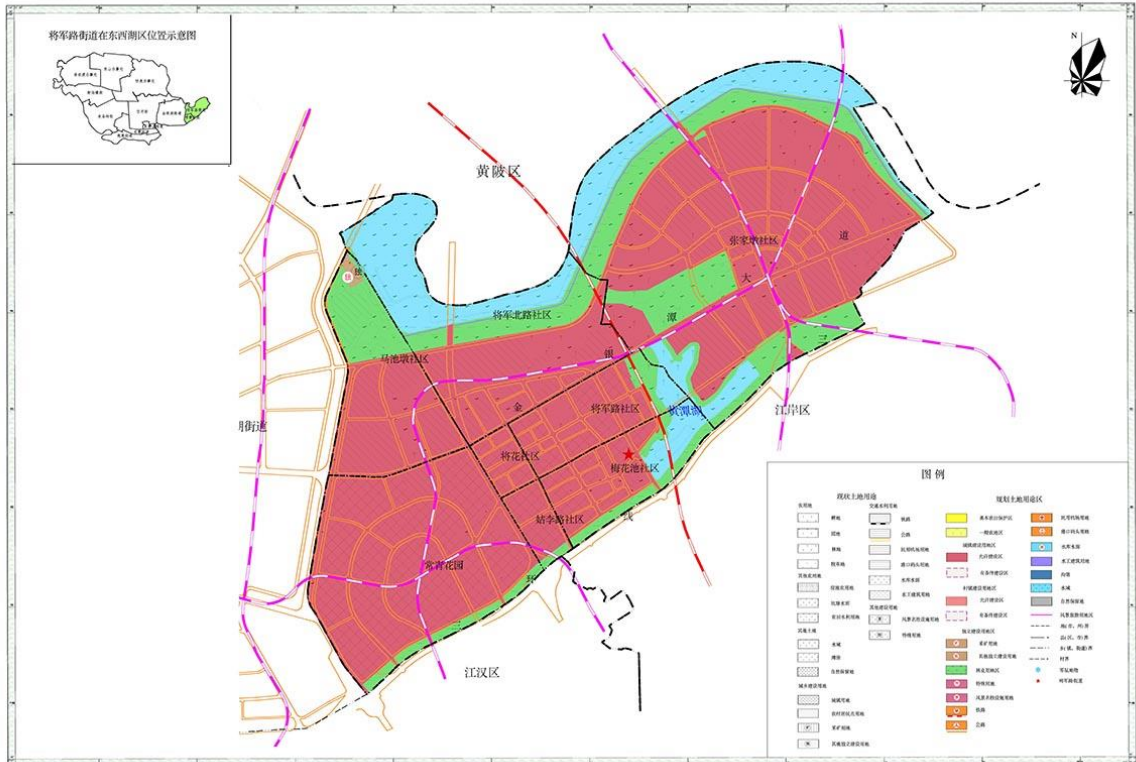


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东山办事处 编制

1:22 000

东西湖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武汉市规划研究院 制图
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



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将军路街道办事处 编制

1:15 000

东西湖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武汉市规划研究院 制图
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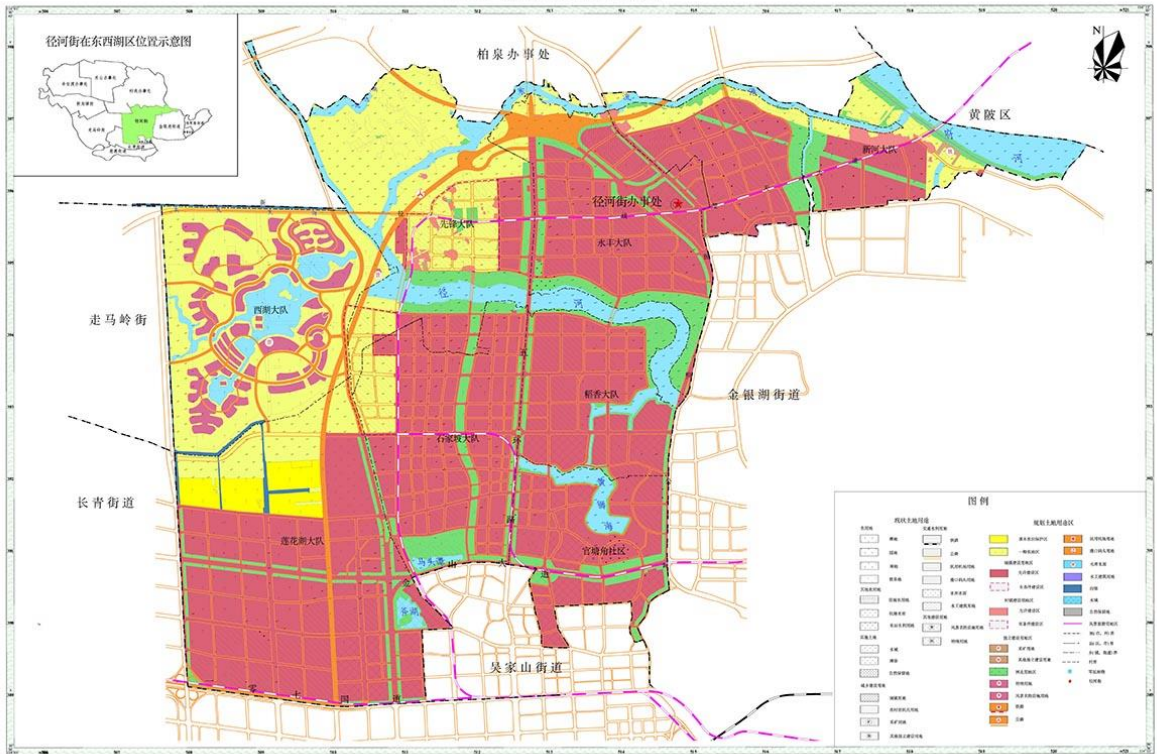


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金银湖街道办事处 编制
二〇一二年六月

1:15 000

东西湖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武汉市规划研究院 制图
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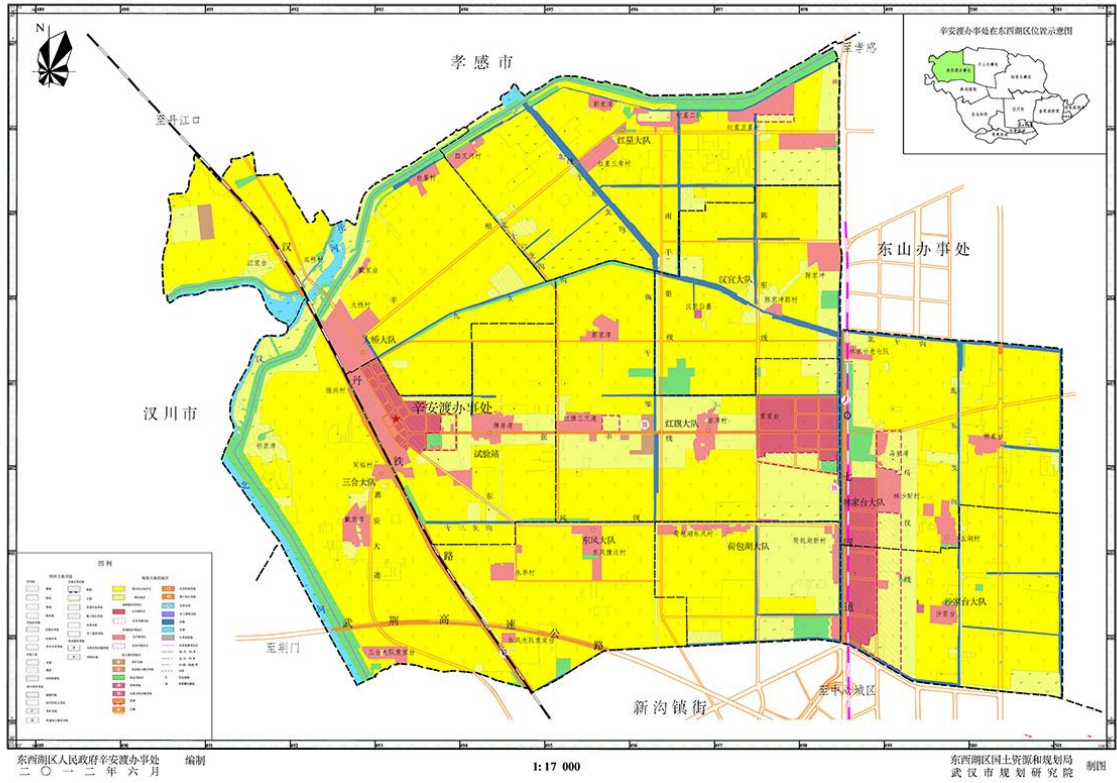


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径河街道办事处 编制
二〇一二年六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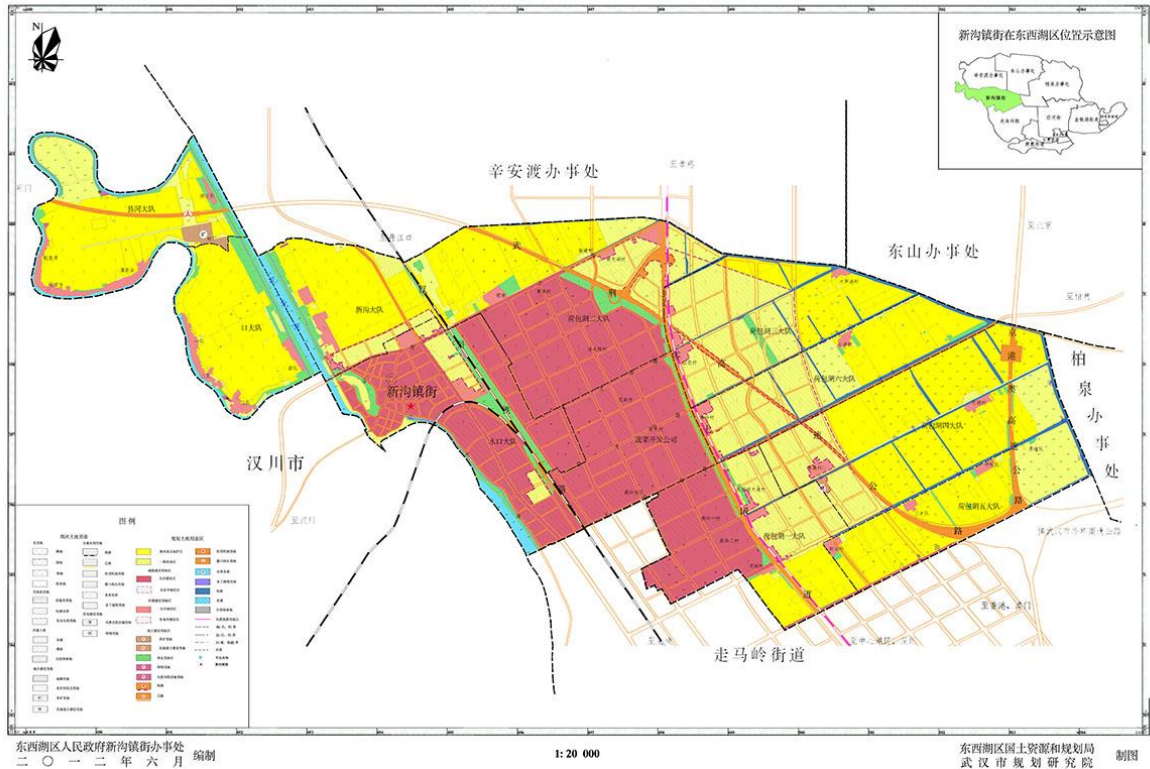
1:20 000

东西湖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武汉市规划研究院 制图
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


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


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


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

